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准)('推廣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天內成功志賬。
2. 除特別注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銀聯中企協雙幣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
3. 有關中銀銀聯中企協雙幣白金卡優惠及詳情，請流覽 <https://www.bochk.com/s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kcea.html>。
4.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6. 卡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優惠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卡公司及參與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生日當天之零售簽賬享雙倍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持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 ('客戶') 于生日當天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可享雙倍積分獎賞 ('推廣' / '獎賞')。此推廣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主卡。
2. 可享之額外1X簽賬積分獎賞將根據卡公司系統中客戶之生日日期當天之零售簽賬交易計算，不包括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交易、現金分期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網上繳費金額、網上交易金額、「繳費易」服務金額及自動扣賬金額、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合資格簽賬交易')。
3.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之港幣及人民幣 (如適用) 帳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元用作計算此推廣之簽賬要求)。
4.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上述合資格簽賬交易，可享雙倍簽賬積分獎賞。雙倍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HK\$/RMB¥1=1分簽賬積分及額外1X簽賬積分('額外1X簽賬積分')。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以「額外1X簽賬積分」計算，並以四捨五入計算。額外積分獎賞將於合資格客戶生日起計兩個月內志入符合條件的信用卡帳戶內，並顯示於該期月結單上。
5. 每位元客戶(以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于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可獲之「額外1X簽賬積分」上限為25,000簽賬積分。
6.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Visa國際組織的商戶編號厘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交易。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能成功志賬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取獎賞。

8. 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在推廣期內或志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取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准。
10.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帳戶沒有足夠簽賬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1.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帳戶沒有足夠信用卡簽賬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信用卡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帳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3. 其他信用卡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 嘘賞計畫」所載內容為准。有關詳情請流覽卡公司網頁。
1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檔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